《宿迁市小城市赋权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今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推动劳动就业、社会服务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71号）要求，持续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实现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我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小城市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宿迁市支持小城市建设发展政策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29号）等文件也明确要求，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工作目的

围绕“1129+N”城镇发展体系，结合小城市经济社会管理需要，依法赋予小城市社会管理权限，将小城市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市、县级权力事项依法依规赋予小城市，构建符合小城市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政务服务体制，确保小城市尽快承接到位并认领实施，做到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不断提升小城市服务能级。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赋权事项。在赋权范围上，围绕城镇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小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进行赋权，既下放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也下放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42项（涉及15家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61项（涉及5家部门单位）。

（二）明确赋权方式。在赋权方式上，根据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不同性质，对直接赋权、委托行权、受理初审权下放三种赋权方式的运行机制分别进行了明确。一是对于纳入《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苏编办发〔2020〕12号）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明确可以由乡镇（街道）实施的事项，采取直接赋权。二是纳入赋权清单中的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实施，且基层实施更为便利、符合委托要求的，采取委托行权。三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委托的事项，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把受理初审权下放至小城市所在地政府及其所属机构。

（三）明确运行机制。对于赋权清单中的事项，全部纳入小城市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小城市探索成立行政审批局或纳入县（区）政务服务分中心一体化管理等多种方式，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办理。对事项受理、流转、审批、出件等全过程进行细化，并就受理初审、核查勘验、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具体规定。

（四）明确时间节点。本次赋权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公布清单阶段。11月底前，工作方案印发后，赋权部门会同小城市所在地政府逐项推进赋权工作，做好系统、账号的开设，保障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到位。二是建章立制阶段。12月底前，赋权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推进举措，建立事项办理标准和有效的评估、监管等制度，推动小城市承接好赋权事项。三是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2月底前，将赋权事项纳入小城市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常态化开展审批服务。四是评价总结阶段。2023年4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加强风险防控，充分估计改革在短期内给企业群众办事带来的不便和问题，及时收集反馈各方意见建议，回应市场主体的关切和需求。组织对各地区承接情况开展督查，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推进小城市赋权工作不断优化。